

農業人口定義與統計分析

統計處

依「農業發展條例」，所謂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即泛稱之農業人口。有關農業人口統計資料因統計標準與使用目的不同，如農林漁牧業普查、人力資源調查、農民組織公務登記，以及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各有其定義及範圍，諸多農業人口數據，常令使用者混淆，為利區別，茲將各統計資料之定義彙整臚列如後，以利應用參考。

一、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農牧戶人口

(一)定義：

1. 農牧戶：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經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
 - (2)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3)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4)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5)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2. 農牧戶人口：係指農牧戶內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包含未婚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其生活費有 50% 以上由該戶提供，或提供個人所得 50% 以上維持家用者。

(二)資料來源：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逢公元 0、5 年為普查年)。
2. 農業部，農家戶口抽樣調查(非普查年)。

(三)數據：111 年臺灣地區農牧戶數計 76 萬戶，戶內人口數 239 萬人，其中有從事農牧業之戶數 69 萬戶(占 91.0%)，戶內人口數 220 萬人(占 92.3%)。而有從事農牧業且以農牧業為本業之農牧戶數 35 萬戶(占 46.5%)，戶內人口數 115 萬人(占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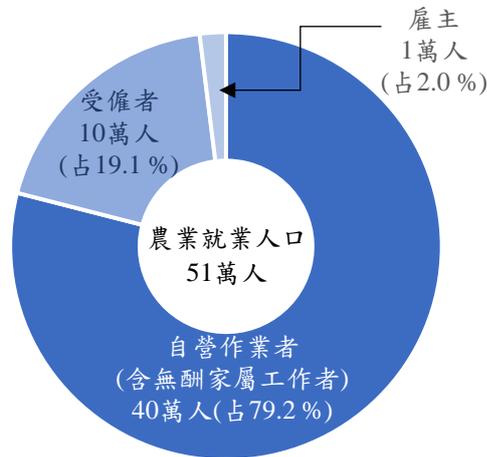
二、農業就業人口

(一)定義：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殖、採捕等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均納入農業就業人口統計；惟其中除實際作業外，尚包含僱用他人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主、漁船主、魚塭主及農場內如管理監督等其他工作性質之人員。

(二)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數據：112 年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 51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 4.4%。若細觀其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40 萬人，占農業就業人口 79.2%；農林漁牧業受僱者 10 萬人，占 19.1%，雇主 1 萬人，僅占 2.0%。(圖 1)

圖 1 112 年農業就業人口-按從業身分分



三、農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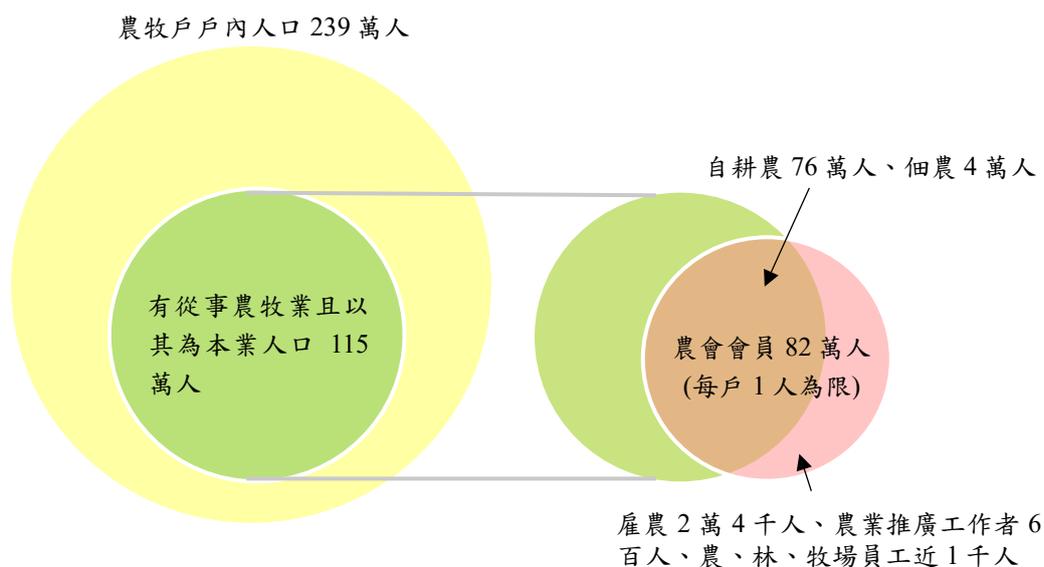
(一)定義：

- 1.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且每農戶以 1 人為限：
 - (1)自耕農。
 - (2)佃農。
 - (3)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4)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2.農會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修正，該法修正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若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認定為會員。
- 3.農業部(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俾使農民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之資格審查及認定規範，有明確法源依據。按該辦法規定，自耕農依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面積至少 0.1 公頃、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至少 0.05 公頃；佃農或承租則併計自有農業用地實際生產面積達 0.2 公頃；而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及農、林、牧場員工則以證明文件送審，分別予以認定。惟該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二)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農會，各級農會年報。

(三)數據：112 年底農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82 萬人，其會員身分涵蓋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業推廣工作者及連續服務 6 個月以上之農、林、牧場員工，其中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自耕農、佃農為主，合計占會員數 96.9%。(圖 2)

圖 2 111 年農牧戶、112 年農會會員人數比較



四、漁會會員

(一)定義：依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依其資格經審查合格可申請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1. 甲類會員資格：

- (1)遠洋漁民。
- (2)近海漁民。
- (3)沿岸漁民。
- (4)淺海養殖漁民。
- (5)魚塭養殖漁民。
- (6)湖泊及河沼漁民。

另包含年滿 15 歲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漁業勞動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未成年人。

2. 乙類會員資格：

- (1)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2)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 (3)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二)資料來源：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

(三)數據：112 年底漁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39 萬人，其中甲類會員 37 萬人。

甲類會員中，以漁業收入為標準區分專業及兼業漁民，從事水產捕撈及養殖收入占全年總收入 50%以上者為專業漁民，50%以下者為兼業漁民，112 年底專業漁民 19 萬人(詳漁業統計年報)，占甲類會員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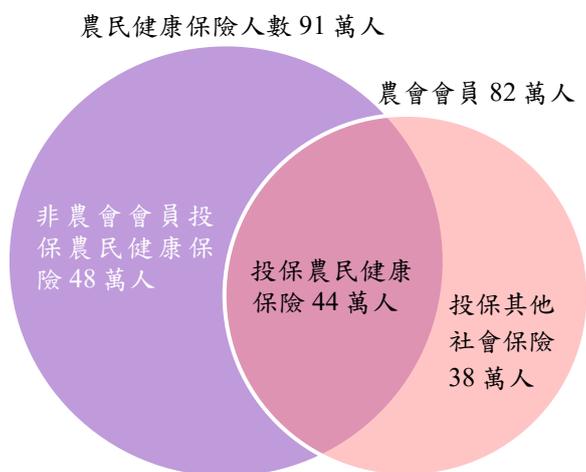
五、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一)定義：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投保資格除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外，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可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註 1}申請參加。

(二)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三)數據：112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91 萬人，其中以農會會員參加者 44 萬人，非農會會員參加者 48 萬人。原則上農會會員(112 年底為 82 萬人)均可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惟因兼業農戶多，故農會會員中計有 38 萬會員因就業關係另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外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等。(圖 3)

圖 3 112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農會會員人數比較



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一)定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申領津貼農民應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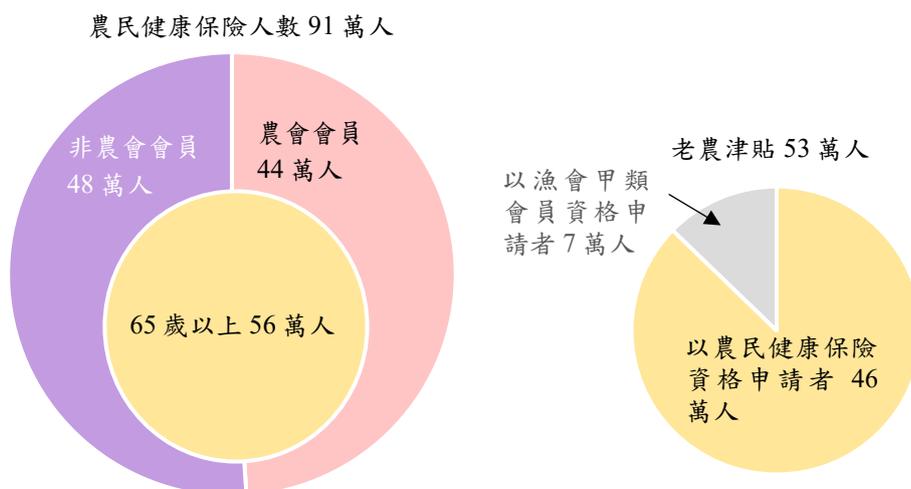
1.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2. 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
3. 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4.財稅機關提供農業部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 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1)農業用地。
 - (2)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3)農舍。
 - (4)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400 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6)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二)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三)數據：112 年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為 53 萬人，其中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老農 46 萬人，漁會甲類會員 7 萬人。觀察農民健康保險 65 歲以上人數達 56 萬人，較老農津貼核付人數為高，係因部分老農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後加入農保，或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或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金額較高之補助或排富條款，故未全數申領本福利津貼。(圖 4)

圖 4 112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人數比較



七、農業就業人口符合國際定義

農業人口依各相關法規有其不同統計對象，惟若依「農業發展條例」所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而言，人力資源調查所界定的農(含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為前述各種農民相關統計中，定義最相近者，加上該調查所定義之「就業」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公布之就業者統計定義相同，行業範圍亦符合國際規範，因此人力資源調查所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112年51萬人，表2)，相對適合作為界定從事農業經濟活動(生產)之人口範疇。

依人力資源調查結果，近年農業就業人口呈遞減之勢，自107年56萬人降至112年51萬人，其中以自營作業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最多，近5年平均占農業就業人口80.5%，受僱者次之，平均占17.7%，雇主則為最少，平均僅占1.8%。(表2)

八、前述各項農業人口之定義與統計，彙整如表1；歷年農業就業人口統計資料，彙整如表2。

註1：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15歲以上。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 (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1. 自有農地者：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承租農地者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
 - (2)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
 - (3)自有林地面積未達0.2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0.1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2公頃以上。
 - (4)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
 - (5)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
 3.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100箱以上，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2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50箱以上。
 4.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3萬600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5千100元以上。
-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資格條件。
- (七)具1.空中大學、空中專校或2.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身分。

表 1 農業人口定義與統計

名稱	定義	統計數據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農牧戶戶內人口 (戶內有以農牧業為本業之農牧戶)	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其耕作地面積、飼養數量及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達特定標準之一般家庭。其戶內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包含未婚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者。(農林漁牧業普查)	2,515,345 人 (普查年暫停辦理)	2,391,702 人 (1,257,497 人)	2,387,907 人 (1,147,097 人)	...
農業就業人口 (自營業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15 歲以上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人力資源調查)	548 千人 (443 千人)	542 千人 (440 千人)	530 千人 (425 千人)	509 千人 (403 千人)
農會會員 (不含贊助會員) a.雇農 b.農場員工	中華民國之成年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農會法第 12 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	876,638 人 a.28,471 人 b.997 人	861,293 人 a.26,697 人 b.957 人	838,559 人 a.25,110 人 b.936 人	817,244 人 a.23,543 人 b.982 人
漁會會員 (不含贊助會員) a.專業漁民 b.漁業受僱者	中華民國之成年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依其資格分為甲、乙類會員。 甲類會員資格： (一)遠洋漁民。 (二)近海漁民。 (三)沿岸漁民。 (四)淺海養殖漁民。 (五)魚塭養殖漁民。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另包含年滿 15 歲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漁業勞動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未成年人。 乙類會員資格：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漁會法第 15 條)	402,246 人 a.245,493 人 b.6,302 人	403,083 人 a.250,076 人 b.6,843 人	391,796 人 a.248,159 人 b.9,034 人	388,751 人 a.186,302 人 b.10,112 人

名稱	定義	統計數據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農民健康保險	<p>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非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 15 歲以上。</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p> <p>(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相關規定者(註 1)。</p> <p>(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 3 萬 600 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 5 千 100 元以上。</p> <p>(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資格條件。</p> <p>(七)具 1.空中大學、空中專校或 2.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身分。</p> <p>(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章、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p>	1,046,201 人	1,005,715 人	958,705 人	914,286 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p>申領津貼農民應符合：</p> <p>(一)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p> <p>(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p> <p>(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p> <p>(四)財稅機關提供農業部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4 條)</p>	577,548 人	564,631 人	546,528 人	529,393 人

表 2 農業就業人口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僱者
102 年	544	9	326	121	88
103 年	548	9	323	126	90
104 年	555	9	327	127	92
105 年	557	9	328	131	90
106 年	557	9	325	130	92
107 年	561	9	332	127	92
108 年	559	12	326	127	94
109 年	548	10	317	126	95
110 年	542	8	314	126	93
111 年	530	9	300	125	96
112 年	509	10	290	113	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